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太人社规字〔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医疗保险定点 医药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特规定如下：

一、规范经营。定点零售药店不得经营、摆放、存放除国药准字、卫消证字、药监械（准）字以外的商品，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6 分；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以定点名义进行药品及医疗消费促销宣传的，每次扣 11 分；以现金、礼券及商品等进行医疗消费促销活动的，每次扣 16 分。

二、库存管理。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医保通”库存与实物库存应该相符。药品“医保通”库存与实物库存不符比例达 2-4% 的每次扣 2 分、4-6% 的每次扣 4 分、6-8% 的每次扣 8 分、8-10% 的每次扣 10 分、10-30% 的每次扣 15 分、30-50% 的每次扣 20 分、

50%以上的每次扣 25 分。

三、配合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对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日常监控和检查工作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与费用审核、财务帐目、药品“进、销、存”台帐清单等相关资料。对不配合检查的，每次扣 11 分，暂停医保划卡结算 1 个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21 分，暂停医保划卡结算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终止其服务协议。

四、分值处置。对医保结算年度内考核低于 75 分的定点门诊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全额扣除 5%年度考核暂留款。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